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施」疑義解答(Q&A)

### 【總則】

**Q1：實施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的法令依據為何？何時開始實施？該租稅優惠內容為何？**

A1：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租稅優惠措施於107年2月8日施行，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107年度起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為強化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誘因，110年7月7日修正公布本法全文，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0年10月25日施行，其中第20條(原為第9條)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為5年。

2.自107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各該課稅年度如果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3.110年7月7日前已適用本法租稅優惠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同享有5年的租稅優惠期間，例如107年度至109年度已適用該租稅優惠，110及111年度如符合規定，也可享有租稅優惠。

### 【適用對象及條件】

**Q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為何？**

A2：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

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的特殊專長，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Q3：承 Q2，「專業工作」定義為何？**

A3：專業工作係指下列工作：

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的工作。
2.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的工作。
3.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短期補習班的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的短期補習班教師。
4.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的學科教師。
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Q4：哪些人可以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A4：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適用本法第 7 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的情形者，得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替代)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可以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Q5：承 Q4，之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的外國人，本次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是否符合「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規定？**

A5：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雖然過去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但居留原因非屬專業工作事由(例如：依親、就學)，不受首次核准的限制。

**Q6：承 Q4，「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及「取得就業金卡之日」指什麼時間點？**

A6：前者指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函所載的聘僱期間始日；後者為就業金卡所載發卡日期。

**Q7：承 Q4，如何認定「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7：指年度中(1/1~12/31)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且在我國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的個人。

**Q8：承 Q4，本法第 7 條不須申請許可的適用規定？**

A8：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1. 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2. 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3.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

### 【減免所得稅計算規定說明】

**Q9：**(案例說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David 符合 Q4 條件，其於 110 年度適用租稅優惠年度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收入 820 萬元及海外所得 200 萬元，如何計算享有減免稅的所得金額？

- A9：**
- 1.薪資所得 800 萬元：薪資收入 820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假設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
  - 2.免課稅的薪資所得金額  $(800-300)*50\%=250$  萬元  
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的薪資所得為 800 萬-250 萬=550 萬元。
  - 3.海外所得 200 萬元：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Q10：**依本法可減免的「薪資所得」範圍為何？

- A10：**
-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與其經認定的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而取自境內及境外雇主的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與該特殊專長無關的薪資所得。
  - 2.上開薪資所得應於課稅年度適用租稅優惠，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個人取得公司獎酬員工分紅股票的薪資所得，得選擇於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故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股票，並選擇於股票實際轉讓年度課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年度納入薪資所得計算適用減免稅的所得金額。

### 【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說明】

**Q11：**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享有租稅優惠，該起算時點如何認定？

A11：所謂「起算 5 年」，係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第 1 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個課稅年度，納稅義務人不得任意選擇適用租稅優惠的起算時點或適用年度。

Q12：(案例說明-110 年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

David 於 110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Q4 條件，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均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其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為何？

A12：以 110 年度為起算時點，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可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Q13：(案例說明-110 年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但於以後年始符合租稅優惠規定)

David 於 110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Q4 條件，且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均符合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其適用租稅優惠起算時點及適用期間為何？

A13：110 年度因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111 年度才首次同時符合適用租稅優惠之各項條件，故以 111 年度為適用租稅優惠起算時點，起算 5 年，至 115 年度止可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Q14：**(案例說明-110年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但未每年均符合租稅優惠規定)

David 於 110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Q4 條件，且 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5 年度均符合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 (110 年度、112 年度及 114 年度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其適用租稅優惠起算時點及適用期間為何？

A14：110 年度因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111 年度才首次符合適用租稅優惠之各項條件，故以 111 年度為適用租稅優惠起算時點，租稅優惠措施期限為 5 年，至 115 年度為止，其中，112 年度及 114 年度因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故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的年度為 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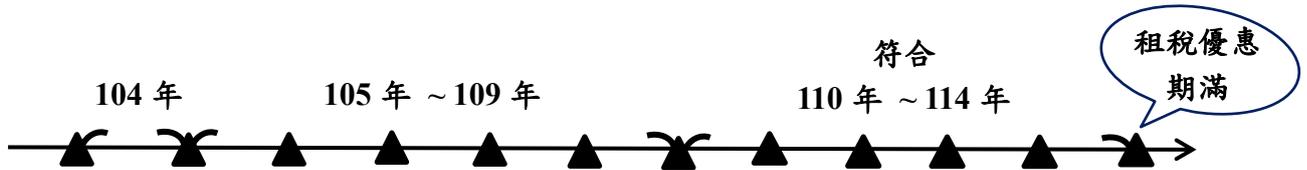


**Q15：**(案例說明-110年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但於以前年度曾來臺居留)

David 於 104 年因就學來我國居留，105 年回母國後，於 110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Q4 條件，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均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其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為何？

A15：104 年來我國之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且 110 年來我國之前 5 年內未曾在我國設籍或居留滿 183 日，110 年度首次來臺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規定(居留滿 183 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

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即以 110 年度為適用租稅優惠起算時點，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可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Q16：(案例說明-107 年已來臺從事專業工作)

David 於 107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Q4 條件，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均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其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為何？

A16：以 107 年度為起算時點，配合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可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 【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程序】

Q17：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應該在什麼時候提出？要準備哪些文件？

A17：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 月)或離境申報時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聘僱許可文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提示以下文件：
  -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 (2)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證明文件(應聘事由的居留證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

- 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的居留證影本)。
- (3)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4) 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 持有就業金卡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提示以下文件：
-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 (2)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就業金卡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等的居留證影本)
  - (3) 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 適用本法第 7 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提示下列文件：
-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 (2)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證明文件。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的居留證影本)。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 (4) 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其他】**

**Q18：本法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與「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的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可以同時適用嗎？**

A18：1.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財政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0 號令發布，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0 號令修正)：雇主如聘僱符合規定的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的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並免視為該外籍專業人士的應稅所得。

2. 上開「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只要在聘僱期間皆可適用，本法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則有適用年度及額度的限制，兩者規定雖有不同，惟外籍專業人士只要符合規定要件，可同時適用兩者優惠規定，亦即，若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同時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租稅優惠條件，其應稅薪資所得仍可再申請適用本法規定的租稅優惠。

**Q19：港澳人士可以適用本法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嗎？**

A19：依本法第 24 條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規定，港澳人士也可以依照本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所得稅減免。

**Q20：雙重國籍者可以適用本法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嗎？**

A20：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

有關外國專業人才的規定辦理。雙重國籍者也可以依照本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所得稅減免，於填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時，請詳實載明國籍資料並切結所載為真實資料。

**Q21：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嗎？**

A21：符合 Q4 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適用本法第 20 條規定租稅優惠的課稅年度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但如有海外所得以外的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如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等)，且與綜合所得淨額加總超過免稅額度(110 年度為 670 萬元)者，仍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Q2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報減免所得稅，但實際上未符合租稅優惠規定時，會面臨什麼情形？**

A2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報減免所得稅，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不符合規定者，將依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如涉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非真實資料，逃漏稅捐者，將處以罰鍰。